

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揭市机编发〔2014〕78号



关于调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内设机构设置等问题的批复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揭市交〔2014〕242号文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增设违章处理室、第五执法大队、第六执法大队，副科级，增加主任（大队长）3名（副科级），副主任（副大队长）6名（正股级），所需人员编制在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调剂解决。

二、调整后，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机构的

主要职责分别是：

（一）综合室。

组织协调综合行政执法局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；负责综合性文件起草和文秘、信访、保密以及接待工作；负责组织、人事、工青妇和宣传教育等工作；负责执法队伍专用装备的计划、配置、保养及更新等管理工作；负责站房建设和修缮工作。

（二）违章处理室。

负责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；负责违章案件处理工作，建立和保管违章案件卷宗档案；承办执法案件的统计、汇总和分析等工作；承担执法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。

（三）法制室。

负责草拟、组织和落实交通行政执法业务规范制度；负责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局年度执法目标和阶段性任务，审批各大队执法工作计划；指导、监督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及行风建设工作；负责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；承担行政处罚案件听证组织工作，参与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的处理工作；承办群众对交通运输经营者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。

（四）第一执法大队（加挂揭阳市东山交通稽查站牌子）。

按照省政府批准的执勤路段和执勤点开展执法工作，承担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执法工作。下设一中队、二中队、三中队、四中队、五中队。

（五）第二执法大队。

负责市区（含榕城区、空港经济区和蓝城区）公路运政执法工作；依法对辖区内道路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，查处道路运输市场的各类违法违章行为，维护运输市场秩序，保护合法经营。下设一中队、二中队、三中队、四中队。

（六）第三执法大队。

负责全市航道行政执法；负责市区水路运政、港口行政和港口有关规费等的稽查执法工作；查处水路运输市场的各类违法违章行为，维护运输市场秩序，保护合法经营。下设一中队、二中队。

（七）第四执法大队（加挂揭阳市池尾交通稽查站牌子）。

按照省政府批准的执勤路段和执勤点开展执法工作，承担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执法工作。下设一中队、二中队、三中队。

（八）第五执法大队。

负责市区（含榕城区、空港经济区和蓝城区）和全市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工作；依法在市区国道、省道、地方公路和

全市高速公路开展路政执法工作，对损坏路产、侵占路权行为进行查处，保护路产路权和公路完好畅通。下设一中队、二中队、三中队。

(九) 第六执法大队。

承担交通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，组织全市统一或专项执法行动；指导、监督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普宁华侨管理区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和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交通行政执法工作。下设一中队、二中队、三中队。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组织部，市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编委成员。

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1日印发
